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在公司总部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有表决权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良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执行的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